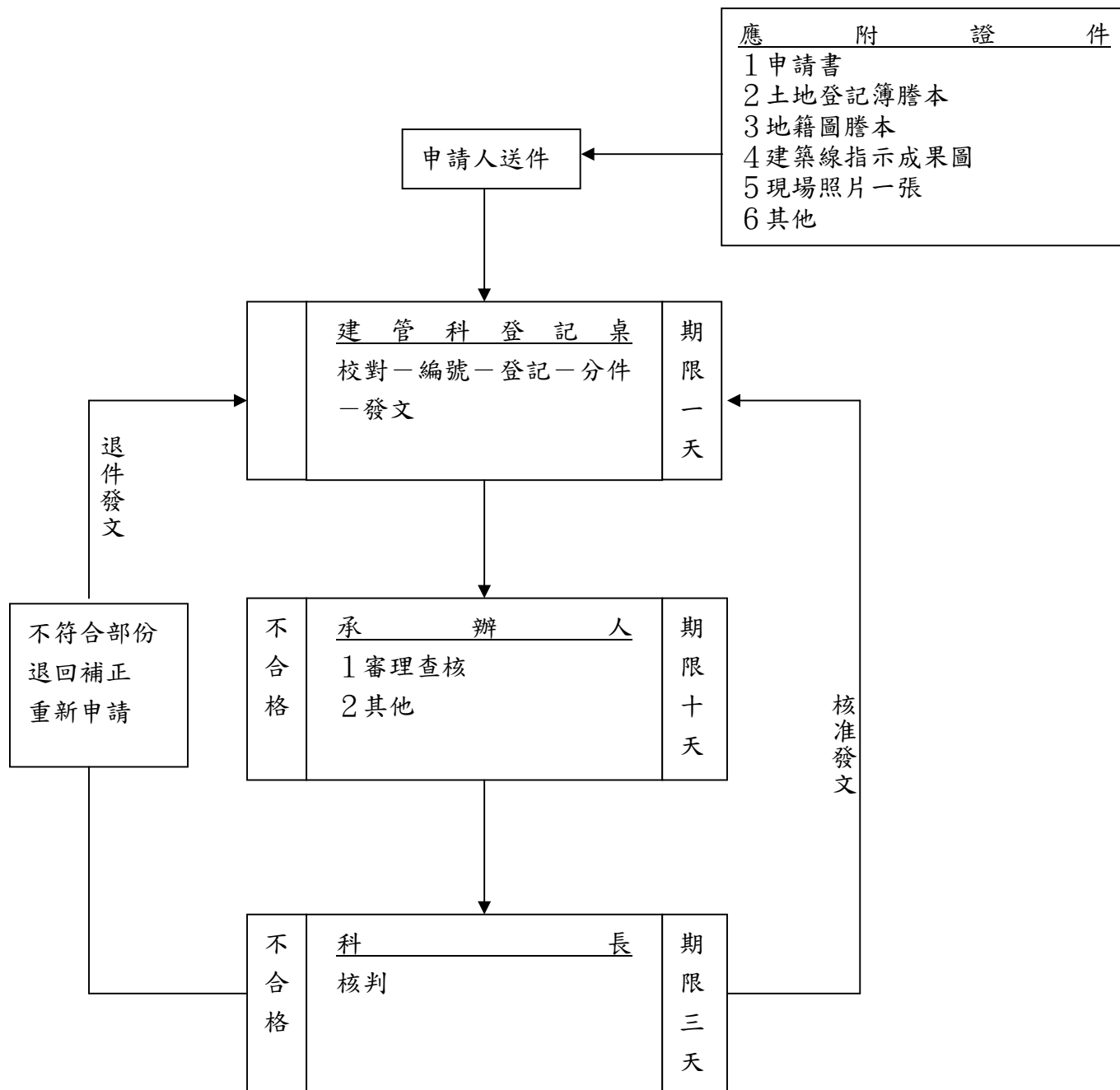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辦理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每件工本費 240 元



公有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	私有	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	
		段					段		
		小段					小段		
		地號					地號		
		地目					地目		
	面積（公頃）				面積（公頃）				
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				
	所有權人				所有權人	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說明	一、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，依據雲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_____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，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。 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 三、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		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							

上列畸零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依據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第 款，准予核發證明。

縣長

校對

附圖：	比例尺：1／	備註
		「雲林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」第二條： 私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本證明書： （一）相鄰之私有土地與公有土地均屬畸零地，非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 （二）公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 （三）私有土地屬畸零地，非與其相鄰之公有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者。
		圖例
		☐道路 ☐道路境界線（建築線） ☐現有房屋 ☐溝渠 ☐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☐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☐

